**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WMU-2015303**

**项目名称：网络中控**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谈判响应方须知**
3. **评审办法**
4. **竞争性谈判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温州医科大学就网络中控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1. **采购编号:** WMU-2015303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3. **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允许进口** |
| 1 | 网络中控 | 详见采购文件 | 56 | ￥188160.00 | 否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谈判响应方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

1. 谈判文件的发售时间及方式等：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和方式：2015年6月24日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获取谈判文件地点：直接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网上下载。

3、谈判文件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可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缴纳)

1. 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办理报名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3、缴纳谈判保证金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电脑打印凭证；

4、供应商报名表，下载网址：

[http://gzc.wzmc.edu.cn/zlxz/bg/cg/cg/266349.shtml](http://gzc.wzmc.edu.cn/zlxz/bg/cg/cg/266349.shtml%20)

**以上资料必须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传真或送到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也可用扫描件电邮至wzyxycgzx@126.com。**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5年7月3日 上午8:45
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3. 谈判时间：2015年7月3日 上午8:45
4. 谈判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5.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

交付方式:电汇、网银等方式，不支持现金缴纳（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到帐）

户 名：温州医科大学

开户行：工行城南支行

账 号：1203219009064002420

1. 其他事项：

1、网上注册：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并成为正式注册用户。

2、资格审查：谈判资格采用后审制。接受供应商报名或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谈判资格，谈判会议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谈判资格。

3、本公告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网发布，如有不明，请电话咨询。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401室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传真:0577-86689938

E-mail： wzyxycgzx@126.com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需求》 |
| 2 | 报价及费用：  1、国产设备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价格采用美元或欧元报价；  2、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谈判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外贸公司由温州医科大学指定，外贸代理费由温州医科大学承担。 |
| 3 | 谈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按《采购公告》第十条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
| 4 | 答疑与澄清：谈判响应方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单位提出，但不得迟于谈判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使采购单位收到。 |
| 5 |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议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6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15年7月3日上午8:45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
| 7 | 竞争性谈判时间及地点：2015年7月3日上午8:45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
| 8 |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9 |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于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网页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
| 10 | 谈判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未成交方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凭谈判响应方开具的退还保证金收据退还。 |
| 11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10%（进口设备）或5%（国产设备）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满12个月没有质量问题索赔）后5日内无息退还。 |
| 13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15 | 解释：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温州医科大学。 |

**一 总 则**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 **网络中控**项目的谈判、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会议的温州医科大学。

2、“谈判响应方”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谈判响应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或加粗字体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谈判响应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谈判委托**

谈判响应方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谈判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竞争性谈判费用**

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谈判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终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谈判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谈判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方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谈判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谈判响应方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方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响应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竞争性谈判需求

3、谈判响应方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谈判响应方的风险**

谈判响应方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方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谈判响应方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文件在谈判截止期三个工作日之前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酌情予以澄清和修改，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方，同时视情作出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截至时间的决定，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谈判响应方均对此无异议。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响应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响应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组成，谈判响应方应将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合成一本。

1. **商务资信文件包含：**

（1）谈判响应书；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初次报价明细表；

（4）商务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7）谈判响应方情况介绍；

（8）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0）谈判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

（11）谈判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技术文件包含：**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2）原厂出厂的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3）设备配置清单

（4）技术偏离表；

（5）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和质保期后的维护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6）优惠条件（谈判响应方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7）谈判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响应书、谈判响应声明书、初次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方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2、国产设备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价格采用美元或欧元报价。

**（三）报价**

1、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谈判响应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谈判响应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4、谈判响应方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响应方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谈判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评审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谈判保证金**

▲1、谈判响应方须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保证金支付形式：电汇、网银等方式，不支持现金缴纳。谈判响应方如已缴纳长期保证金的，免交谈判保证金。

3、未成交方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凭未成交方出具的收据退还。

4、成交方的谈判保证金于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5、保证金不计息。

6、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响应方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谈判响应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谈判响应方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谈判响应文件，鼓励双面打印。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谈判响应方的责任。

2、谈判响应方应将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合成一本，按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编制并装订成四册，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谈判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谈判响应文件须由谈判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谈判响应方应写全称。

5、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响应方负责。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谈判响应方名称、谈判响应方地址、谈判响应文件名称（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谈判响应方承担。

3、谈判响应方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但不得影响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谈判项目名称、编号、谈判响应方名称，由谈判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相应部分以最后的修改为准。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但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谈判响应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响应方修改、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谈判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谈判响应文件活页装订容易脱落、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需提供而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谈判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详细配置清单、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谈判响应条款的；

4、被拒绝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

**（九）特别声明：**

1、谈判响应方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预算根据省财政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金额），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四 评审**

**（一）评审准备**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评审，谈判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应参加评审会并签到。

**（二） 评审程序：**

1、评审会由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主持；

2、学校监察处人员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谈判响应方如需提请有关人员回避需在评审前提出；

3、评审时，谈判响应方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拆封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谈判响应方，并由谈判响应方代表签字确认。

4、竞争性谈判不进行公开唱标

**五 谈判程序**

**（一）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二）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

**（三）评审程序**

1、谈判小组审核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小组按照商务、资格类进行审核谈判响应文件。

（2）、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谈判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谈判响应方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3、与谈判响应方进行谈判。

（1）、谈判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谈判响应方展开谈判，谈判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谈判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特殊承诺和商务报价。

（2）、谈判响应方确认货物的配置及商务要求并对谈判承诺确认后由全权代表签字。

（3）、谈判及报价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谈判小组决定。

（4）、谈判响应方在全部谈判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

4、谈判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谈判响应方，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资格，并不再返还谈判保证金。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人不向谈判响应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七、成交通知**

1、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网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各谈判响应方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需提供原件及相关的证据材料），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告期满，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方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谈判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付款方式的不同，有以下二种缴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0%（进口设备）或5%（国产设备）作为履约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要补足；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凭供应商开具税务局监制的统一收据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注明中标项目编号、合同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至采购人，凭交纳凭证签订采购合同。

或者，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以10%（进口设备）或5%（国产设备）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成交供应商如已缴纳长期保证金的，则可直接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九、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采购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方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商应承担设备安装所需电气材料等，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方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供应商应按事先被采购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采购方，但供应商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方存档。

4.设备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方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解决，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方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5.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方的协调和管理，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货款的结算**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需递交安装报告和采购方的设备验收报告办理相关付款事项。采购方设备验收报告可在温州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网页中的资料下载处下载（<http://gzc.wzmc.edu.cn/zlxz/bg/index.shtml>），单台设备在30万元（含）或批量在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填写温州医科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单台设备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物资验收报告（普通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响应方进行综合评审。谈判响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3人单数的人员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评审方法**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方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

2、澄清有关问题。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响应方，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文件。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估。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报价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响应方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谈判响应方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3家以上谈判响应方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谈判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方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排名前三名的谈判响应方依次作为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直接确定本次采购失败，择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网上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需求**

**一、****网络中控技术参数和要求**

**1、数量：56套；**

**2、多媒体网络中控技术要求**

1. 包含主机和手动按键面板，网络中控机的核心硬件采用ARM32位CPU、16M以上 内存、4M以上FLASH内核芯片组，可以用手动按键面板控制话筒音量，控制面板可四键加密。
2. IC卡可与校园一卡通做到无缝对接，有“插卡即用，拔卡即走”功能：教师经授权后只需通过插入IC卡，控制系统能自动按照系统开启步骤自动将投影机打开、电脑打开、电动屏幕降下等操作，老师可直接进行教学；拔卡后系统自动关闭，所有设备恢复至保管状态。
3. 有网络远程控制功能：网络中控可以进行远程管理，实现智能化。可以远程控制教室端各种设备的动作，可远程检测教室设备的工作状态、参数设置等。当网络出现故障时，所有中控自动开启应急状态，任何一张卡插入即可用。
4. 可按照课表安排教室内设备的定时开关，能对教室设备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测、记录投影机工作时间，统计各多媒体教室使用的课时数，统计各多媒体教室投影机灯泡使用时间。能随时导入学校现有预约系统数据，与学校所使用的预约系统完全兼容。
5. 具备教务管理功能，系统详细记录了教师的所授课时、所用设备、时间等内容，具有时间志、实名志记录查询功能，可按时间和姓名查询教师使用信息、设备使用信息和故障信息等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为教务管理提供了真实的量化数据。可以对教师使用电教课程进行考勤管理。可以进行分类汇总，需要有总的报表与具体使用清单,可与学校的教务排课系统无缝对接，做到实时更新。
6. 跨网段要求，控制机可放置在任意网段并能完成对中控设备的管理，中控设备所在网段无需再增加额外电脑。
7. 防盗报警功能，系统将除投影机、银幕以外所有设备集中于全封闭的控制台内，实现设备的全封闭管理。若投影机被盗或发生其它意外事件时，网络中控会自动向主控室报警
8. 有语音对讲网络功能：运用数字语音压缩传输技术实现IP对讲，一键式按钮输入，教师可以通过IP与控制室的管理多媒体管理人员通话，实时解决问题（教师按讲台上按钮的同时，远端主控室管理员电脑屏幕上自动弹出呼叫请求画面。）；管理员与教师双向对讲，并可同时处理不同教室的呼叫请求，支持呼叫排队、等待、调度等功能。
9. 要求改造现有多媒体讲台为网络型中控讲台并改造后柜门及液晶显示器外框，钢制讲台不另行购买。
10. 要求软硬件能够支持我校现有录播系统的接入，并提供后期增加录播功能的技术支持。
11.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三年以上保修，提供备用中控2套。
12. 要求软硬件能够与学校已有网络中控互联互通，并实现接入学校在用的网络中控系统。

**3、网络控制管理软件（与中控配套）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模块** | **功 能** | **功能描述** |
| 实时  监控 | 远程控制 | 管理员可远程控制投影机、挂幕、电脑等外设的开关，调节音箱的音量以及切换设备等，可实现一键联动控制 |
| 远程监测 | 管理员可实时监测教室设备的状态 |
| 远程监控 | 需与校安防监控系统无缝对接，可远程控制教室内摄像头 |
| IP对讲 | 教师在教室内可向管理员呼叫请求帮助，双方可以通过IP对讲，解决教师使用设备时遇到的问题。 |
| 电脑屏幕监控 | 管理员可远程监看教室电脑的界面，控制其键盘，鼠标等。 |
| 检测报警 | 在手工检测或自动检测时发现故障，系统会自动报警，提醒管理员。 |
| 卡  处  理 | 发新卡 | 给每个要使用多媒体教室设备的人员发卡，用于开启网络中控。卡上记录了使用者的信息。 |
| 挂失/解挂 | 卡丢失时，需到管理员处挂失，挂失的卡无法使用。在丢失的卡找到时，可到管理员处解挂。 |
| 卡信息导入 | 提供卡信息的批量导入,自动同步本校校园卡信息 |
| 预约  审批 | WEB预约 | 当教师临时需要上课时，可以通过自己的卡号、密码登陆到网站上，预约相应时间内空闲的符合条件的教室。 |
| 预约审批 | 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师的预约进行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
| 预约查询 | 教师登陆网站看其预约的教室是否已经通过审批 |
| 电子  课表 | 课表编排 | 在规定的时间中，只有预约登记过的教师才能打开相应教室。和教师的插卡和拔卡时间比较，判断老师的出勤情况。 |
| 课表导入 | 提供接口，将现有系统的课表导入到本系统中 |
| 课表查询 | 可以根据教师、教室、时间段查询相应的课表信息 |
| 查询  统计 | 设备故障情况 | 统计自动检测和手工检测获得的设备故障情况，可对结果导出 |
| 投影机灯泡使用率 | 检查投影机灯泡是否应该更换，可对结果导出 |
| 设备使用统计 | 检查各种设备的使用情况，可对结果导出 |

**注：中控管理软件必须有相关软件证书，必须有完全的自主产权，有自主开发能力。**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供应商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在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温州当地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以保证学校的正常工作。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 5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5天（特殊设备另行说明）必须送达用户。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
| 质保期 | 所有设备免费保修**1**年（设备生产商另有更长的质保期的按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进口设备在信用证（L/C）开出后60天内，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使用方验收。  2.交货地点：温州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方提供设备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有）、电气原理图、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产品说明书、相关图纸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如是进口设备需中英文技术资料、中英文操作手册各1套。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标志。上述资料由用户签署验收回复单。 |
| 项目验收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
| 付款条件 |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验收合格，供应商需向采购中心递交安装报告和采购方的设备验收报告，办理相关付款事项。 |
|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方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确保采购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供应商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应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如：培训师资、教材、课程、人数、地点、日程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培训费用及降低培训质量。 |
| 其它要求 | 无 |

**带“★”、“▲”或加粗字体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提示：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谈判报价。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和计量单位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 装运标记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检验和测试

6.1 采购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6.3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附在交付的货物内。检验证书是付款时的依据和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

7. 标准

7.1 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8. 交货方式

8.1 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应商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方。

8.3 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9. 到货安装完工日期：

交货地点：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货物按实结算，全部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实际货款总额的95 %货款（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另外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 质量保证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采购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采购方移交之日起 年，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用（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12.2 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13.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3.1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3.2 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1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供应商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4.违约责任

14.1 货物的质量责任

（1）在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因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供应商在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温州当地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直至用户满意为止。

（3）由于采购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采购方负责。但供应商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4.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外，如供应商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者不在此例。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在采购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6.1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6.2 产品不可替代，供应商在没有取得采购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谈判响应方名称）**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名称：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谈判响应方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谈判响应方名称）**

**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谈判响应方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1）谈判响应书；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初次报价明细表；

（4）商务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7）谈判响应方情况介绍；

（8）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谈判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

（11）谈判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2）原厂出厂的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3）设备配置清单；

（4）技术偏离表；

（5）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和质保期后的维护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6）优惠条件（谈判响应方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7）谈判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各项内容在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提供齐全，否则谈判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而将被拒绝。**

谈判响应书格式：

**谈判响应书**

致温州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响应方\_\_\_\_\_\_\_ \_\_（谈判响应方名称）提交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谈判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谈判响应方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时间起 90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谈判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谈判响应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谈判响应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谈判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初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注: 1、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2、谈判响应总价包括设备价、软件升级、运输（CIP温州医科大学）、保险、税金、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报价。

3、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谈判响应总价”相一致。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型号与配置必须写详细。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谈判响应总价（大写）：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逐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如有偏离，必须在“是否偏离”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谈判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医科大学：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温州医科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WMU- （项目编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贸易公司盖章： 制造商盖章：

**承诺书（如需）**

**致：温州医科大学**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如若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为 ，属于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2、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产品原厂商 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逾期不提供，我司自动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原厂商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则无需提供本承诺书；如投标时未及时提供“原厂商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则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谈判响应方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谈判响应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温州医科大学：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谈判规格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谈判规格要求逐项填写响应规格，如有偏离，必须在“是否偏离”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销售业绩表格式：

**2012年以来同类项目在浙江地区的销售业绩（标段 ）**

采购项目：网络中控 采购编号：WMU-20153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联系人和联系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本附件内容由各谈判响应方自行填写，应至少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
2. 质保期应明确；技术培训应明确人数、时间。
3. 技术支持单位的情况需予以详细说明，包括人员情况、技术能力、联系方式等。
4. 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配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关服务内容。
5. 其他的技术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备求详细、可操作。
6. 谈判响应方应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方代表应签字，并注明日期。